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

学籍学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[2015]36号)和《黑龙江省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意见》(黑政发[2015]16号)的文件精神,弘扬"创业、创新、创优"的"三创"精神,学院以学生为中心,实施"人人皆可能创业,创业皆可能成功"的教育理念,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,着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思维、意识、精神和能力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认定的申请创新创业活动的全日制高职在校生。

第二章 修业年限

第三条 在已经实施学分制基础上,加大弹性学制力度,在政策允许范围内,放宽创新创业学分修业年限由 2-6 年调整到 2-8 年,允许调整学业进程,经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评估后,可保留学籍休学创业。

第三章 休学与复学

第四条 申请创新创业的在读大学生可保留学籍,休学创业。学生原则上可申请一次休学创新创业,申请休学时间1-3年,期满可申请复学。

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学分认定

第五条 各专业设置不低于 4 学分的必修创新创业学分, 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学有机结合, 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统一管理。

第六条 学院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。

| 序号 | 名称 | 学分设 置 | 学分积累和转换认定 | 主要内容 | 责任 部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创新创 业讲座 | 最高 1 学分 | 学生听取 4 次专题讲座,并提交合格心得体会(不少于 1500字),积累 1 学分,可转换选修课学分 | 听取创业经验报告、 企业家论坛、创业知 识讲座、提交不少于 1500字心得体会 | 创新创业办公室、教务 处、团委学生 处、各教学系 |
| 2 | 竞赛 | 最高 4 学分 | 在国家、各省级比赛中获得三 等以上,可分别积累 4、2 学分 国家奖项积累 4 学分,省级奖 项积累 2 学分,院级奖项积累 1 学分 由创新创业办公室进行认定可 转换相关课程学分 | 参加文化艺术体育 活动比赛等 参加院级及以上各 类技能竞赛等 参加创业大赛等 参加院级及以上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| 创新创业办公室、团委学生处、各教学系 |
| 3 | 项目 | 最高 4 学分 | 参与科研项目,国家级积累 4 学分,省级积累 2 学分,院级 积累 1 学分;第一作者发表学 术论文核心刊物积累 4 学分, 省级刊物积累 2 学分,第二作 者减半;学术科技发明获得国 家专利,积累 4 学分;或软件 著作权、外观新型专利,积累 2 学分。可转换相关课程学分 | 承担或参加科研项目; 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著作、申请专利等 | 创新创业办公室、团委学生处、科研处、各教学系 |
| 4 | 创业 实践 | 最高 4 学分 | 进驻学院创业园或孵化基地进行创业实践活动满一年,负责人积累 4 学分,参与者积累 2 学分。 | 在校内外进行创业 实践获得等 | 创新创业办公室、团委学 生处、教务处 |
| 5 | 自主 创业 | 最高 40 学 分 | 可积累转换岗位实习学分 | 自主创业一年以上 学生,免修岗位实习 课程 | 创新创业办 公室、各教学 系、教务处 |

备注: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及奖励学分,由责任部门提出申请,经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第七条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,优先支持参与创业的大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。

第八条 创新创业经历与成绩作为学生评优、评奖的重要考核指标,在各项评奖中优先考虑;同时学院设立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,每年对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五章 毕业

第九条 学生在政策允许(最多八年)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后,即可申请毕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